

① ⑤ 63-68

全宗号	年度	页数	室编件号
	2014	6	
机构(问题) 质管科	保管期限 短期	馆编件号	

郑州市机动车修配管理处文件

郑修管[2014]8号



关于加强郑州市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处各科室、市（县）、上街区运（修）管所、维修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郑州市《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以下简称合格证）的使用、管理，督促维修企业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全面提高维修质量，提升车辆技术性能状况，实现节能减排、提高运输效率，确保道路运输车辆行车安全的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管理条例》、《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和河南省交通运输厅道路运输管理局有关管理文件精神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经研究决定制定本办法。

现就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郑州市市区、新郑市、荥阳市、登封市、新密市、中牟县、上街区所辖范围内的机动车维修行业管理

部门、机动车维修企业。

二、合格证的制作

1、上述行政区范围内使用的《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由郑州市机动车修配管理处统一制作（采购），其它任何单位不得私自制作。

2、合格证分为营运和非营运，非营运的按照交通部制定的统一格式进行印制；营运的按照市修管处报省道路运输管理局批准同意的三联单的格式进行印制。

3、各辖区年度合格证申领总量应有计划和预算，每年12月上旬申领单位应根据当地合格证使用情况，向市修管处申报下一年度合格证使用计划，由修管处汇总后统一进行合格证的制作（采购）。

三、合格证的申领、发放

郑州市机动车修配管理处负责市区内维修企业《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发放工作；

新郑市、荥阳市、登封市、新密市、中牟县、上街区的机动车维修行业管理部门根据本地用量到市修配处领取所需要的《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并负责发放给辖区内的机动车维修企业。

合格证发放流程：

（一）申领

1、县、市（区）维修企业使用的合格证由所属辖区机

机动车维修行业管理部门集中申领，申领时应如实填写申请表，经主管维修业务的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到市修管处办理。每次申领的量以满足本辖区维修企业一个月的用量为基准。

2、维修企业应到辖区维修行业管理部门申领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申领时应如实填写申请表，经主管维修业务的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到辖区维修行业管理部门办理。申领的数量应适应本企业维修业务的需要。

（二）审核

管理部门负责合格证管理、发放的人员，应认真核对申领表，确定申领主体无误，同时核对其它附加资料确定无误后，签署初审意见；申领非营运合格证的，由部门负责人签署审核意见；申领营运合格证的，部门负责人签署审核意见，经主管处领导审批后方能进入下一环节。

（三）发放

合格证的发放应指定专人负责，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和程序执行，及时做好登记和网络录入。

（四）保管

合格证发放前，相关管理部门应指定专人保管，认真登记，确保账证相符。各维修企业要加强领取合格证保管、使用过程的管理，不得交由不具备条件的人员接触。

合格证应由维修企业的专职质量检验员在维修竣工检验合格后开具。使用时，应按序号顺序依次使用。

1、二级维护、总成修理、整车修理的，必须由本单位的质量检验人员凭合格的检验（测）结果报告单，签发《出厂合格证》；车主主动索要的也应当签发《出厂合格证》。

《出厂合格证》应填写规范，字迹清晰，不得缺项漏项。未签发《出厂合格证》的，不得交付使用，车主可以拒绝交费或接车。

2、机动车维修企业对机动车进行整车修理、总成修理、二级维护作业的，应当建立维修档案。维修档案的内容主要包括：维修合同、维修项目、具体维修人员、质量检验人员、“三检”检验单、检验报告单、《出厂合格证》存根联、结算清单及返修记录等。维修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二年，档案内容资料应真实、准确。

3、营运和非营运的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应分开使用，不能混用。营运的只能用于营运车辆二级维护竣工检验合格的车辆。

4、任何单位和个人禁止伪造、倒卖、转借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

5、营运车辆二级维护竣工检验合格后，凭检验合格的报告单，通过二维管理系统打印竣工出厂合格证。非营运车辆的竣工出厂合格证，有条件的也要统一打印。

6、合格证应按照序号顺序依次使用，禁止跳号、拆分使用。管理系统内维修电子档案合格证录入序号应和打印的合格证序号一致。

五、几点要求

1、各级机动车维修管理机构应提高认识，制定相关制度，采取必要措施，指定专人负责合格证的申领、保管、发放工作。高度重视合格证的管理工作的协调、沟通，保证正常的使用秩序。

2、各维修企业要充分认识合格证的重要性，业务主管领导要亲自抓，建立相应组织，明确责任、专人保管、质检员签发，确保正确规范使用。

3、各级机动车维修管理机构根据企业维修业务能力、维修竣工检测合格率、经营行为等情况对竣工出厂合格证的发放进行控制管理，发放情况及时录入管理系统。

4、各级机动车维修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要廉洁从政，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查处，不得有吃、拿、卡、要等违规行为。

5、2014年3月1日，全市启用由郑州市机动车修配管理处统一印制的合格证，各县（市）、区自制的合格证一律停止使用。剩余的合格证由市处统一收缴，统一处理。

6、机动车维修管理机构要加大对本辖区维修企业合格

关规定处理，造成严重影响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7、市级机动车维修管理机构要加大对各县（市）、上街区维修管理机构的监督指导，及时查处违规、违纪行为。



郑州市机动车修配管理处

2014年2月28日印发